





成都竹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亚华金矿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出资 500,000,000 元对应的股份、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汪立军  
审 判 员 洪卫军  
审 判 员 杨奇志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王军霞

附

务  
部

在  
应  
卖  
的  
物